##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.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 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1日以直接送达、邮 件等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舒谦先生召集,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 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 的规定。经审议,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 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公告编号 2025-049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